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林秉樺

電話：03-3322101#6684-6685

電子信箱：1007631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原教字第1120013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、修正後申請文件、學生造冊各1份
(376736100A_1120013518_ATTACH1.pdf、376736100A_1120013518_ATTACH2.doc、376736100A_1120013518_ATTACH3.docx、376736100A_1120013518_ATTACH4.docx)

主旨：更正本局所送112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「生活津貼」補助申請表件1份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8月3日桃原教字第1120013283號函(諒達)及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函文說明二內容誤植為「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「私立」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在學學生，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本市最低生活費2倍以下(即新臺幣3萬562元以下)」，依本要點謹更正為「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私立高中(職)原住民族學生，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本市最低生活費2倍以下(即新臺幣3萬1,954元以下)」。
- 三、申請文件及造冊清單電子檔案請至本局官網—業務資訊—教育頁面下載(<https://ipb.tycg.gov.tw/home.jsp>)

嘉義縣政府 收文:112/08/04



112019256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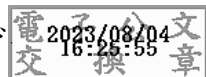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id=148&parentpath=0,99)。

四、如有疑問請洽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文化科 03-3322101#6684 林小姐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市各區公所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全國各高中職

副本：楊議員進福、林議員志強、王議員仙蓮、張議員秀菊、簡議員志偉、陳議員瑛、蘇議員偉恩



裝

訂

線